

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赵治亚博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剔除重复投票的情形后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公司1,223,308,534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769%。

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公司920,703,519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32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2,751,206股股

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 302,605,01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447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7 名，代表公司 231,076,264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307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82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